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2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p> <p>(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p> <p>(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p> <p>(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p>	<p>(a)及(b)項:該評估工具已於2005年1月1日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並於2006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p> <p>(d) 同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節約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政府當局經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後，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後的財務需要研究”。該研究旨在反映，據非政府機構預計，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非政府機構屆時的情況為何。該項研究現已完成。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
3. 扶貧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月31日就2004年3月8日及2004年11月3日通過的兩項議案一併作出書面回應。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檢討結果預期可於2005年年底備妥。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將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以及是否有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當局並答允經常向委員匯報其考慮此事的進展。	政府當局現正就2005年《施政綱領》所載的綜援計劃具體檢討內容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綜援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擬議的試驗計劃。待當局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7.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2005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答允—— (a) 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及 (b) 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磋商，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強為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及計劃籌辦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	(a) 政府當局已經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各方考慮。有關各方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b)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多項既有策略，進一步支援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及計劃籌辦者。
8. 跟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	2005年1月10日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同意向委員匯報醫管局轄下醫護人員因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獲得的僱員補償的最新情況。	此事項將於2005年2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5日